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 **取消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茲提述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15名合資格人士(「承授人」)要約授出(「授出」)合共29,604,636份購股權(「購股權」)，以供按初始行使價0.3港元認購合共29,604,636股股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下文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取消授出要約**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授出要約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購股權獲任何承授人接納。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取消授出要約(「取消要約」)，此後相關購股權將不再可供接納，且不會向承授人授出任何相關購股權。

## 可供未來授出之股份數目

鑑於取消要約，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未來授出之股份數目為40,730,762股，而非該公佈所披露之11,126,126股。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戚道斌先生及劉亞非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香志恒先生、李智豪先生及黎碧芝女士。